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47065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7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 (三)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四)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專業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解釋令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小學依法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自 106 學年度起皆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二) 故自 106 學年度起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第二順位：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

第 1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日期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伍、報名地點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號電話：05-3714068 轉 208 楊主任)。

陸、報名方式

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正本驗畢當即發還(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書表。
- 二、繳交本人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一)國民身份證。
 - (二)合格教師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同意書。
 - (五)切結書。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 (七)歷次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捌、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輔10分鐘，占60%；口試10分鐘，占40%)

- (一)試輔60%
 - 1.時間：10分鐘。
 - 2.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教材請自備。
- (二)口試40%
 - 1.時間：10分鐘。
 -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專

長經歷證照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112年8月7日(週一)上午10:00起。
- (二) 第二次招考：112年8月7日(週一)上午11:00起。
- (三) 第三次招考：112年8月7日(週一)下午02:00起。

【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安東國小學務處報到，甄試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拾、甄選地點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1號；電話：05-3714068 轉 208 楊主任)

拾壹、錄取

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榜示

榜示日期為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參、附則：

-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依榜示公告指定日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用期限：
 - (一)聘期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三)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 三、薪俸待遇：
 - (一)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俟敘薪作業完成後按薪資撥付程序支薪，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067141號函略以，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且基於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縣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

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 五、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編 號	
甄 選 科 目	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背面 請寫甄試科目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現 住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small>（錄取後將寄發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一覽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電子郵件信箱）</smal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請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檢核表		填表 人簽 章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應甄 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2學
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